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04月20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04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层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因工作海外出差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朱彬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4 人，代表股份 977,829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1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03,6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8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1 人，代表股份 74,229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2 人，代表股份 74,229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1 人，代表股份 74,229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77,44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6%；反对 13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；弃权 25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84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0%；反对 13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1%；弃权 25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艳律师、吴韦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26 年 04 月 2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版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1 日